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在已回购股份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安排。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9,394,104.48 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02,726,053 股。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654,716 股后的股本 200,071,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42,802.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预计数）	120,042,802.20	111,228,138.00	107,173,545.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196,145.94	297,958,394.29	284,218,988.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539,394,104.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额（元）	338,444,48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 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2,457,842.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元）	338,444,485.80		

现金分红比例（%）	115.7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